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9-35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原环保	股票代码	00054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玉民	张一帆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6号东方鼎盛中心A座10层	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6号东方鼎盛中心A座10层	
电话	0371-55326616	0371-55326969	
电子信箱	zyhb@cpepgc.com	zyhb@cpepg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7,708,196.41	481,936,858.99	5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440,327.76	176,746,767.53	-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3,998,907.41	168,919,229.05	-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9,390,918.83	259,699,810.00	9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	3.20%	-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448,699,317.11	9,086,848,152.08	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14,057,806.80	5,785,944,139.64	-1.2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3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73%	669,855,147	453,034,204	质押	302,766,059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7%	46,455,821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3%	23,646,333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陕国投-陕国投·新毅创赢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0%	23,406,485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3%	3,231,200			
文能	境内自然人	0.33%	3,170,314			
赵少威	境内自然人	0.23%	2,200,000			
张育坚	境内自然人	0.22%	2,152,332			
金镇勇	境内自然人	0.21%	2,000,000			
周晓辉	境内自然人	0.18%	1,726,3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以来，按照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总战略、总目标、总要求，公司强化生产经营，深化技术研发，优化投资发展，创新经营管理，多点发力、重点突破、统筹联动，生产经营稳中向好，技术研发成效显著，投资发展扎实推进，项目建设规范有序，队伍建设全面加强，风险防控切实有效，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一）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业务需要和董事会工作安排，上半年共筹备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会议1次。共提交董事会审议15项议案，股东大会审议6项议案。

（二）国企改革

2019年，在国务院国资委的统一领导下，公司围绕国企改革“五突破，一加强”目标任务，按照“双百行动”综合改革方案和工作台帐稳步推动各项改革工作，全面建立市场化机制，增强企业活力和竞争力。

（三）经营管理

1、生产运营。公司持续推进智能化管理，智慧水务、智慧供热等建设成效显著，逐步实现生产运营数字化、自动化、精细化。上半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持续发展，各水务单位稳定高效运营，技术研发成果生产转化效果良好，生产经营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强化；公司供热面积持续增加，通过创新管理模式，显著提升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供热业务服务能力稳步增强。

2、科技创新。公司全面强化技术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平台建设，完善研发体系，激发创新活力，在污水深度脱氮、脱色关键技术领域实现新突破，再获新成果。公司坚持“技术+资本”双轮驱动，利用资本和技术的融合，稳步拓展市场应用，促进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和市场化。

3、投资发展。上半年，公司聚焦主业、精准发力，投资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中原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综合服务项目、周口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建设（一期）项目、都匀市区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先后落地。此外，巩义市生态水系建设工程项目、方城县甘江河、S103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民权县水务工程一体化建设及改造项目等建设项目正在有序推进。

4、工程管理。伴随公司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持续落地，大批工程项目相继开工建设。公司遵循“安全、绿色、美观、实用”的原则，加强工程全生命周期管理，牢牢守住安全施工的底线，紧紧抓住文明施工的生命线，坚持绿色施工与生态保护协同推进，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齐头并举，事前控制与过程监督统筹兼顾，全方位、多举措确保有效提高工程质量和效益。

5、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逐级落实分解责任，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到人、不留死角”的安全工作格局。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有针对性的开展安全生产综合应急演练10余次，努力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技能，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持证率100%，营造了“全员安全、安全全员”的浓厚氛围。

6、风险防控。全面加强风险防控，推动风险防控信息化建设，开展“四位一体”风险管理系统项目建设，围绕风险管理，实施智能管控，建立长效机制，切实有效防控风险，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下半年，公司将继续以“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为引领，锐意改革，创新发展，强化生产经营，高质量投资发展，深化技术研发，创新经营管理，加强队伍建设，有效防范风险，全面打造行业典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⑴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⑴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本期金额2,530,000.00元，上期金额5,772,551.40元；“应收账款”本期金额290,871,987.72元，上期金额549,578,094.81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应付账款”本期金额366,169,082.10元，上期金额388,182,355.90元。

⑵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⑶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新设子公司：

2019年2月25日本公司与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中原环保知和（郑州）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55.00%；

2019年3月25日本公司设立中原环保（郑州）厨余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0%。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9-33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2、表决时间：2019年8月22日

3、会议方式：通讯方式

4、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参与董事9人，实际参与董事9人。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原环保宜阳碧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9-34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2、表决时间：2019年8月22日

3、会议方式：通讯方式

4、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参与监事5人，实际参与监事5人。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体监事经审核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愿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体监事经审核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9-37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2日，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2、变更日期

自2019年半年度报告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2019年半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⑴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项目”、“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项目。

⑵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增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等。

⑶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⑷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等。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9-38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阳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对被担保人中原环保宜阳碧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阳碧水”）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阳支行拟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0500万元人民币。

本担保事项经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本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中原环保宜阳碧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5月31日

3、注册地点：洛阳市宜阳县城关镇西街村

4、法定代表人：孔祥荣

5、注册资本：5535.88万元

6、主营业务：污水处理；污泥处置；中水利用；水处理设备安装；水处理工程及相关业务；环境卫生管理。

7、股权结构：中原环保持股63%，华夏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7%，宜阳县城乡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

8、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资产及财务状况：

2018年经审计资产总额4,107.19万元，负债总额65.99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无银行贷款），净资产4,041.19万元；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7,245.26万元，负债11,709.38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无银行贷款），净资产5,535.88万元；项目处于在建期，尚未产生营业收入和利润。宜阳碧水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宜阳碧水拟申请项目贷款金额15000万元，中原环保对贷款额度的70%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05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华夏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贷款额度的30%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4500万元；根据财金〔2019〕10号文规定，政府方宜阳县城乡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不符合担保条件，不参与本次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宜阳碧水顺利实施宜阳县污水处理给排水管网工程。宜阳碧水自注册成立以来，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按计划稳步建设项目工程，与政府、股东、施工单位等各方合作良好，董事会认为宜阳碧水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合计1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3%；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

六、其他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展和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L63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阳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06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博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		
电话	（010）68361088		
电子信箱	yangguangxinye@yangguangxiny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8,075,000.00	157,048,000.00	-3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791,000.00	58,782,000.00	-14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911,000.00	-57,815,000.00	3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8,747,000.00	-204,182,000.00	177.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1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1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1.96%	-2.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98,587,000.00	6,583,271,000.00	-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40,649,000.00	2,974,219,000.00	-1.1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LTD.	境外法人	29.12%	218,400,000			
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5%	91,827,538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0%	46,524,265			
宋梓琪	境内自然人	4.89%	36,649,061			
周增希	境内自然人	3.09%	23,138,973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金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53%	11,457,000			
上海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金共生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5%	10,858,045			
高志兴	境内自然人	1.21%	9,050,500			
黄鑫	境内自然人	1.20%	9,000,000			
伍美成	境内自然人	1.13%	8,471,2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高志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500股，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04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9,050,500股，位列公司第八大股东。公司股东黄鑫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9,000,000股，位列公司第九大股东。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参照披露

⑴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公司债券	16光业01	118760	2019年07月19日	20,500	9.50%

⑵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42.41%	43.31%	-0.9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1	2.06	-46.60%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中国经济在国际贸易摩擦依然严峻的外部形势及内部经济转型压力下，运行基本平稳。根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数据，上半年全国GDP实现约45.1万亿元，同比增长约6.3%，其中第一季度同比增长约6.4%，第二季度同比增长约6.2%。虽然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经济结构持续优化，新消费、服务型消费增长快速，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超过60%。下半年，贸易摩擦的持续性和不确定性依然存在，经济增长的外部压力依然较大。但随着大规模减税措施的实施、关税水平的大幅降低以及新型产业的投资带动，下半年经济增速有望企稳。

2019年随着房地产长效机制的逐步建立，以及防范金融风险、引导资金脱虚入实的宏观政策，房地产行业面临诸多调整。在各家银行陆续提高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金融机构限制信托等非标类融资，以及公司债兑付高峰的来临，房地产企业的资金面将比2018年承受较大压力。随着政策引导及扶持，越来越多的企业尝试长租公寓类等新业务，单一的住宅开发销售业务未来将遇到越来越多的挑战和风险。商业经营性物业市场，将持续受到电子商务的影响，只有特色类的“刚需”类消费项目才能得以存活。老旧或经营不善的商业物业都将面临闭店调整的命运。办公楼市场总体稳定，但面临经济发展和企业扩张放缓、城市更新等特色办公项目入市竞争的影响，办公物业的空置率有所提高，租金面临一定下滑压力。同时随着共享办公及楼宇智能化的发展，传统办公项目将面临压力。

2019年上半年，房地产市场销售增速同比有所放缓。规模以上龙头企业增速出现分化，不同规模量级以及不同公司性质的公司增长也出现分化。土地市场前高后低，随着地产非标融资收紧及公司债集中兑付压力，预计下半年土地市场将继续趋于理性。房地产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2019年上半年销售规模过千亿企业超过12家，预计全年千亿企业有望达到40家，Top100企业门槛将大幅提高。

2019年上半年公司各项经营工作稳定，并根据公司具体情况转让了北京北苑项目所持股权，同时及时收回了济南建大项目原有一级开发土地收储投资。

2019年上半年房地产销售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

项目名称	业态	地区	2019年期初可供出售面积	2019年已出售面积	2019年结算面积
北京阳光上东项目	商业	北京	5,794.00	-	-
	住宅		9,942.99	-	-
成都锦尚中心项目	办公	成都	27,689	-	-
	商住公寓		21,391	98.94	98.94
	商业		8,204	-	-

2019年上半年房地产出租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

项目名称	业态	地区	权益比例	可租赁面积	出租率
阳光上东	商业	北京	100%	9,096	98%
通州瑞都商业	商业	北京	51%	32,377	100%
成都A-Ztown	商业	成都	55%	55,813	100%
成都九眼桥	办公	成都	71%	27,689	43%
	商业（购物中心）			32,855	81%
	商业（底商）			8,204	93%
天津北辰	商业	天津	90%	25,967	50%
上海新业中心	办公	上海	60%	45,865	3%

2019年上半年分地区的营业数据表

单位：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北京地区	65,933,000.00	5,427,000.00	91.77%
天津地区	2,634,000.00	-	100.00%
四川地区	38,366,000.00	743,000.00	98.06%
上海地区	1,142,000.00	-	100.00%

2019年上半年公司财务融资情况表

类别	期末余额	本期融资成本区间	融资期限（年）
期末融资总额（万元）	173,000	4.9%-9.5%	3-12年
其中：银行贷款（万元）	98,500	4.9%-5.635%	8-12年
公司债券（万元）	20,500	9.50%	3年
信托融资（万元）	54,000	8%	3年

以上数据截止日期：2019年6月30日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⑴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9年5月9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

3、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一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

⑵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⑶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9年上半年注销三家子公司，包括天津德然商贸有限公司、西安光华瑞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沈阳阳光瑞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L61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9年8月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韩传模先生、韩美云女士、韩俊峰先生；董事张缔江先生、李国平先生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董事会保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有关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L62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9年8月7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符海鹰先生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出具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愿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L6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阳光新业”）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⑴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⑵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⑶债务重组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⑴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公司在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

⑵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准则。

⑶债务重组

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鉴于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根据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将根据财会〔2019〕6号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⑴将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项目。

⑵将利润表原“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将原“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⑶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等。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⑴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⑵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⑶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3、债务重组

⑴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⑵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⑶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⑷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有关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9-042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因工作人员疏忽，致使2018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生额数据填写有误，具体更正如下：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九、对2019年1-9月份经营业绩的预计）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更正前	更正后
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1.51	-470.55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2019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9-60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蔚”）近日与孙公司黑河银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河银泰”）的少数股东大兴安岭怡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安岭怡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盛蔚受让大兴安岭怡华持有的黑河银泰5%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黑河银泰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交易完成后黑河银泰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明晰业务发展途径及组织架构，提高对黑河银泰的决策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008　证券简称：：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2019-094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防务”或“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9年8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9年8月23日，天海防务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9年8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曲立新先生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副总裁曲立新先生家属通知，曲立新先生于2019年08月22日因病医治无效，不幸逝世。

曲立新先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忠实履行了作为董事应尽的职责与义务，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曲立新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属致以深切慰问。

曲立新先生逝世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减少至8人，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8月24日